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 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 23,5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5 年。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太仓阳鸿以其持有的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公司全资孙公司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川”）拟向兴业银行申请 7,8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0 年。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熟宏川提供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公司控股孙公司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宏川”）拟向兴业银行申请 69,0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0 年。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州宏川提供不动产、化工专用设备、泊位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作为抵押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联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石化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30,060.66 万元

主营业务：石化码头的经营，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甲苯、甲醇、二甲苯、乙二醇、汽油、柴油、燃料油、基础油、煤油、石油原油、石油馏出物、未另列明的（包括抽余油、石脑油等））的装卸、存储；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以上涉外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石化码头的建设、石化行业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太仓阳鸿 100% 股权。

2、太仓阳鸿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429.33	77,652.66
总负债	64,423.72	38,735.63
净资产	41,005.61	38,917.0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239.11	23,458.61
净利润	2,053.04	8,657.81

注：2019 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太仓阳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10,439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间接持有常熟宏川 100% 股权。

2、常熟宏川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620.31	17,673.16
总负债	8,426.71	8,616.05
净资产	9,193.60	9,057.1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65.04	4,127.22
净利润	129.74	989.10

注：2019 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常熟宏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工业园龙江北路 1585 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港口货物（含危化品）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以上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涉及危险品的凭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经营）；从事石化码头及仓储设施的建设；港口设施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常州宏川 56.91%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56.91%
2	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40.00%
3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9%

2、常州宏川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186.47	100,018.52
总负债	75,182.53	76,130.26
净资产	24,003.94	23,888.2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728.54	14,259.19
净利润	78.94	2,731.03

注：2019 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常州宏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和潘俊玲女士，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

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太仓阳鸿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申请 23,500.00 万元银行

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5 年。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 23,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太仓阳鸿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其持有的常州宏川 56.91%股权作质押担保，并提供其持有的常熟宏川 100.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常熟宏川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申请 7,8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0 年。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 7,8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熟宏川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担保。

常州宏川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申请 69,0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0 年。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 69,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 26,37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林海川为公司本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华润化学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 17,58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州宏川拟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化工专用设备、泊位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作为抵押担保。

上述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子公司和孙公司的经营发展，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经营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年度7月末，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为 741.85 万元，累计已发生的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为 59.05 万元，累计已发生的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31,000.00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1,800.90 万元。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162,732.48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7.97%。

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 50,000.00 万元，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割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满足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申请银行授信所提供的，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常州宏川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林海川为公司本次提供的最高额为 26,37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常州宏川股东华润化学为常州宏川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 17,582.00 万元的担保，常州宏川股东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宏川股权比例较小且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等比例担保，基本满足公平对等的原则，故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相应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支持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经营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